

证券代码：836267

证券简称：美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 6 号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翔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94,0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0596 号”

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9,651,327.7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,515,790.04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对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

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 2018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的考虑，提议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0596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9,651,327.7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,515,790.04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臻臻、张红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